**公开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教学科研综合楼用地地籍测绘业务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次）**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8月15日**

**特别提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对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施诚信管理。响应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响应资格。响应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医院按照相关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1. 响应时间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响应行为或者发生其他失信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评审的；
2. 响应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等）；
3. 响应人未能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的；
6. 响应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7. 法律、法规或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公开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教学科研综合楼用地地籍测绘业务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报价。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教学科研综合楼用地地籍测绘业务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次）

**二、****采购单位：**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三、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仁济路37-67号

**四、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五、采购控制价：**

1、最高限价：￥53,100.00 元。

2、报价要求：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响应单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需对《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响应。

3、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倘若后续出现变更或者调整的情况，供应商均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额外的款项。

4、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5、资金来源：单位自有资金。

**六、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所需地籍测绘资料要求，进行教学科研综合楼用地地籍测绘并提交地籍测绘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宗地确权《宗地图》、《地籍调查表》、宗地界线确认、宗地界址点放桩、宗地内建筑物测量界址点、宗地确权旧地号查册、宗地确权征收用地批文套图等）。

2、项目服务期：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递交完整测绘资料且现场满足测绘条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宗地地籍测绘工作。（该期限不含权籍审核等相关确权行政部门审批、审核办理期限）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均应加盖**鲜章**）**：**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为分公司报名，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3、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完成时间为准），需具备至少1个与测绘相关的项目业绩，提供该业绩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分公司报名的，必须提供分公司的类似业绩，否则无效。

4、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的证件复印件，同时提供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分公司报名的，必须提供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八、报名资料提交的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项目名称**\*\*\*\*\*\***。

3、邮件正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等。

4、邮件附件：《报名文件》正本扫描PDF文件，报名文件**命名方式**（报名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5、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6、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院内询价文件“**附件一：报名资料格式模板**”。

7、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8、供应商的报名邮箱视为采购人采购过程中成交通知书及相关答疑回复的电子送达地址；电子文书成功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时，视为已送达。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郑工

2、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3、电子邮箱：zhenglsh5@mail.sysu.edu.cn

4、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907室

5、邮编：510120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2025年8月22日17：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907室。

1、纸质响应文件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公开询价文件“**附件二：响应文件格式模板**”编制要求。纸质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印制。

2、响应文件正本扫描PDF版电子文件提交邮箱的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17:00。

（1）响应文件**命名方式**：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请供应商对电子文件压缩包进行加密处理，密码可在响应文件目录页下方空白处打印“电子文件密码：**\*\*\*\*\*\***”。

（3）如未及时提交邮件的，其响应可能视为无效。

3、纸质响应文件可由供应商送达，或通过邮递等其他形式递交。请务必安排好时间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寄）达。采购人恕不接受供应商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

**十二、公开询价环节**：

1、询价时间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

2、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是否符合要求，确定无误后拆封。

3、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8月15日

**附件一：报名资料格式模板**

**报 名 资 料**

# **（公开询价）**

#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日 期：

**一、供应商营业执照**

注：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为分公司报名，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质**

注：具有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模**

**板**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邮箱：

联系地址：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

（一）报价函……………………………………………………………第（ ）页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第（ ）页

（二）供应商资质………………………………………………………第（ ）页

（三）类似业绩…………………………………………………………第（ ）页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第（ ）页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第（ ）页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第（ ）页

（电子文件密码：\*\*\*\*\*\*）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报价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报价函**

**（一）报价函**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1、经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询价文件，我方作为报价响应人，愿按照公开询价文件所有要求，以服务费 进行报价，承接上述服务项目。

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倘若后续出现变更或者调整的情况，供应商均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额外的款项。

3、报价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文件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日期：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计价项** | **工作量说明** | **对应成果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作量** | **单项最高限价** | **单价报价** | **费用（元）** |
| 1 | 宗地图 | 地籍测绘 | 该用地面积约2572平方米 | 宗地确权《宗地图》、《地籍调查表》 | 幅 | 1 | 15,500.00 |  |  |
| 2 | 界址桩点 | 4个点为1件，不足1件按1件计，该用地界址桩点约10个，折算为3件 | 宗地界线确认 | 件 | 3 | 2,200.00 |  |  |
| 3 | E级GPSRTK观测点 |  | 宗地界址点放桩 | 个 | 3 | 3,500.00 |  |  |
| 4 | 地籍查勘 | 地籍查勘面积 | 该用地面积约2572平方米 | 宗地确权旧地号查册 | 幅 | 1 | 19,000.00 |  |  |
| 5 | 用地套图 | 用地套合面积 | 该用地面积约2572平方米 | 宗地确权征收用地批文套图 | 幅 | 1 | 1,500.00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1.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报价明细表。

2.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要求进行填写，不得更改此表格式、内容。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合计金额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资料均应加盖**鲜章**）

**(一）营业执照**

注：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为分公司报名，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质**

注：具有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类似业绩**

注：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完成时间为准），需具备至少1个与测绘相关的项目业绩，提供该业绩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分公司报名的，必须提供分公司的类似业绩，否则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的证件复印件，同时提供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分公司报名的，必须提供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同志，身份证号码为\*\*\*\*\*\*，现任我单位 \*\*\*\*\*\*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章）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兹授权 \*\*\*\*\*\*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作为我方唯一法定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办理**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的报价及相关一切事宜。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章）

**附件三**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房屋、土地类）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教学科研综合楼用地地籍测绘业务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测绘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等所订立的技术服务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越秀区仁济路37-67号地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教学科研综合楼 项目按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所需提交的资料要求提供 地籍测绘（宗地图、地籍查勘、用地套图等） 专项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目标及服务用途： 出具地籍测绘成果用于越秀区仁济路37-67号地块建筑办理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使用 。

2.技术服务内容：

☑土地测绘技术服务（☑土地勘测定界测绘 ☑日常地籍测绘 ☑数字化套合图 ☑地籍查勘 ☑宗地图 ☑其他：满足办理不动产确权登记所需的与土地相关的其他测绘技术服务）

□房屋测绘技术服务（□新建房屋初始测绘 □房屋变更测绘 □房屋面积初始预测算 □房屋面积变更预测算 □综合服务类 □其他）

3.技术服务方式： 外业数据采集及内业数据处理 。

4.技术服务预估工作量：用地面积约2572平方米，用地界址点10个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越秀区仁济路37-67号 。

2.技术服务期限：甲方向乙方递交完整测绘资料且现场满足测绘条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宗地地籍测绘工作。（该期限不含权籍审核等相关确权行政部门审批、审核办理期限）

3.技术服务进度： 按照办理期限执行100%进度 。

4.技术服务执行技术标准：

☑土地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 准 名 称** | **标准代号/文件号** | **标准等级** |
| 1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T21010 | 国标 |
| 2 | 《地籍调查规程》 | [GB/T 42547](javascript:void(0)) | 国标 |
| 3 |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 TD/T1008 | 行标 |
| 4 | 《地籍调查规程》 | DB4401/T 2 | 地标 |
| 5 |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 自然资发〔2023〕195号 | 部门文件 |

□房屋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 准 名 称** | **标准代号/文件号** | **标准等级** |
| 1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 17986.1 | 国标 |
| 2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T21010 | 国标 |
| 3 | 《地籍调查规程》 | GB/T 42547 | 国标 |
| 4 | 《地籍调查规程》 | DB4401/T 2 | 地标 |
| 5 |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 | DB4401/T 5 | 地标 |
| 6 |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  调查工作的通知》 | 自然资发〔2023〕195 号 | 部门文件 |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本条项下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委托测绘协议（表）或委托测绘（书面或电子）函件（需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其他： ；

（3） ☑门牌地址 ☑报建文件图件 ☑验收文件图件 ☑权源文件图件 □其他: ；

（4）技术服务过程中容缺后补资料： / 。

甲方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提供工作条件（项目所需的网络、软硬件设备和办公场地等）：

（1）提供满足现场施测的条件并保障乙方顺利进场；

（2）指派专人及时参与项目相关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现场带测、指界并签名确认等；

（3）技术服务期限内，当服务标的发生实际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调整技术服务方案。

3.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

4.其他协作事项： /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收费依据：根据穗发改价格〔2015〕87号文精神，参照国家财政部财建〔2009〕17号文的测绘成本定额，并参考当前市场价格行情（2002年至2017年全国执行国测财字〔2002〕3号文形成的市场价格行情）计取相关测绘服务价格。

2.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

（¥ 元）（含增值税），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出现变更或调整时，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款项。

3.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2期 支付乙方，乙方收到技术服务费前应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1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地籍测绘业务成果（宗地确权《宗地图》、《地籍调查表》、宗地界线确认、宗地界址点放桩、宗地确权旧地号查册、宗地确权征收用地批文套图）并提交给甲方，甲方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 元，大写： ；

（2） 第2期：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地籍测绘成果文件，且成果文件经不动产权籍系统审查通过，结算单经审计部审核无误且满足支付条件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4.甲方在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前，应及时按第四条第3款付清技术服务费用，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5.其他约定 /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甲乙双方本项目技术服务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技术服务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技术服务项目资料的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泄密责任；

5.结合甲方的测绘需求，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授权同意，甲方不得将测绘技术服务成果提供其他第三方使用。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甲乙双方本项目技术服务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技术服务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技术服务项目资料的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泄密责任；

5.结合甲方的测绘需求，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情况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将测绘技术服务成果提供其他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有合理的变更需求的；

2.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

3. / 。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供技术服务成果

□其他：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

☑技术标准 □其他：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技术审查 □专家验收

□其他： 。

4.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地点： 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基建科办公室 。

5.若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工作成果后七日内没有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或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验收程序即告完成。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 1日，甲方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逾期超过十五天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赔偿。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接受服务成果或拖延验收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接受服务成果或进行验收之日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4.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若已完成的工作任务少于总工作任务的50%，甲方按技术服务总费用的50%支付，若已完成的工作任务大于总工作任务的50%，甲方按技术服务总费用的100%支付。

5.因甲方原因造成测绘工作返工、停工、窝工或测绘成果修改，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6.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7.在遵守法律、法规、标准技术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若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8.技术服务成果质量异议处理：若甲方对本测绘技术服务成果质量有异议，可向广州市或广东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申请检验，若测绘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检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乙方应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检验相关费用。办理期间不属于逾期提交测绘技术服务成果。确因本测绘技术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已收的测绘技术服务费。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问题而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负责，如非本技术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技术服务成果而引发与第三方的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9.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违约方未按守约方要求限期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额外成本损失即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11.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约定，违约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15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2. /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广州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不可抗力”：一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客观情况；

2. /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第 3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2.技术标准和规范；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5.中标通知书；6.技术设计书；7.评审或论证报告；8.其他： 。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依法依规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2.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4.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7.乙方有权对技术服务提出合理建议，由于甲方拒绝或未及时采取乙方建议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和后果，乙方概不承担责任。

8.乙方报价文件算术错误的更正办法：

（1）投标合价的汇总数与各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当汇总数大于各项目的合价之和时，以各项目合价之和调整汇总数，否则以汇总数为准按比例调整各项目的合价和单价。

（2）若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若乘积大于合价，则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否则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发票开票信息（甲方填报）□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邮编 |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合同附件：1.《分项报价明细表》

2.《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函》

**--------------------------------以下内容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住　　所：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 | 住　　所： |
| 邮政编码：510120 | 邮政编码： |
| 电　　话：020-81332029/34071710 | 电　　话： |
|  |  |
| 开户银行：广州市工商银行第二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3602000509000704422 | 银行账号： |
|  |  |
|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1.《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计价项** | **工作量说明** | **对应成果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作量** | **单项最高限价** | **单价报价** | **费用（元）** |
| 1 | 宗地图 | 地籍测绘 | 该用地面积约2572平方米 | 宗地确权《宗地图》、《地籍调查表》 | 幅 | 1 | 15,500.00 |  |  |
| 2 | 界址桩点 | 4个点为1件，不足1件按1件计，该用地界址桩点约10个，折算为3件 | 宗地界线确认 | 件 | 3 | 2,200.00 |  |  |
| 3 | E级GPSRTK观测点 |  | 宗地界址点放桩 | 个 | 3 | 3,500.00 |  |  |
| 4 | 地籍查勘 | 地籍查勘面积 | 该用地面积约2572平方米 | 宗地确权旧地号查册 | 幅 | 1 | 19,000.00 |  |  |
| 5 | 用地套图 | 用地套合面积 | 该用地面积约2572平方米 | 宗地确权征收用地批文套图 | 幅 | 1 | 1,500.00 |  |  |
| **合计：** | | | | | | | | |  |

合同附件：2.《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函》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适用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法人）：

（签名或签章）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